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6〕51号

关于对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

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发行了23新惠01、24新惠04和25新惠01等公司债券，前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2024年9月至2026年1月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多笔债务逾期，其中13笔债务逾期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，涉及金额合计7.35亿元。发行人迟至2026年2月24日才披露相关事项。此外，发行人也未在2024年年度报告、2025年中期报告中如实、准确披露前述债务逾期情况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4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等相关规定，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2026年5月7日